

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独立意见

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17 年 3 月 16 日召开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认真阅读了相关会议资料，并对有关情况进行了详细了解，经讨论后对以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公司发行中期票据的独立意见

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总额不超过（含）人民币 10.4 亿元的中期票据，公司拟发行中期票据事项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有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，优化债务结构，满足公司发展需要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次融资的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因此，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（2017-2019 年）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《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（2017-2019 年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》”），我们一致认为：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》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及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等相关规定；公司在保持自身持续稳健发展的同时，高度重视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，在综合考虑企业经营发展实际及规划、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、现金流量状况等因素下，制定了连续、稳定、科学的回报机制与规划，保证了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，我们同意实施公司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》，并同意将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》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以下无正文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独立意见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葛光锐

黄洪燕

何海地

年 月 日